

A
公开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常城管复〔2024〕49号

签发人：是 峰

关于对常州市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委员提案 第0038号的答复

戴晓娥等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关于加快实现智慧停车数据“一张网”，缓解城市停车难停车乱问题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发展，带动了我市新一轮城市车辆的爆发式增长，截至2024年2月底，全市机动车保有量达188万辆，新能源汽车更是受到广大市民的喜爱，随着汽车饱和度的增长，城市停车难、停车乱问题也就显得日益突出，已成为困扰城市发展、人民生活品质提升和城市交通治理的一大顽疾，为着力解决城市发展中的矛盾和突出问题，在市场需求的推动下，智慧停车也再次被推到风口浪

尖。为有效解决停车难题，促进智慧停车建设，我市智慧停车试点工作从2017年开始，提出加快智能技术深度推广应用，创新运营管理模式，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广”的工作思路，智慧停车工作通过六年试行，取得了预期的成效。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工作进展情况

1. 2021年6月4日，市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常州市机动车停车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2021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

《办法》明确“政府引导、统筹规划、配套建设、规范管理、高效便民”基本原则，将“智慧停车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和管理相关要求纳入其中，通过政府立法方式加以固化。近年来，市公安、住建、教育、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城管等相关部门，以持续实施“停车便利化工程”为抓手，努力解决市民群众“停车难”问题。推动791家公共停车场完成智能化改造，将17.25万个公共车位信息接入“常州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初步实现停车设施管理和诱导信息化，方便市民群众在线查询空余停车泊位，便利支付、共享停车，停车效率提高80%。

2. 2023年12月，为进一步加强停车设施信息化管理服务平台的建设、运营及管理，市停车办召开全市停车建设和管理工作会议，并通过市政府会议纪要形式明确，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和常州经开区管委会统筹推进属地国有停车运营公司使用信息化平台及服务。负责属地范围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所属公共停车场将停车基本信息及支付业务全量统一接入全市“常畅充”停车+充电一体化信息化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化平台）。

3. 自2023年12月起，市停车办会同市智慧停车公司，积极推进各辖市、区属地国有平台公司对接信息化平台及服务工作，目前天宁、经开区平台公司已同意使用信息化平台及服务，武进、新北、钟楼区平台公司已正常将支付业务接入信息化平台，溧阳市和金坛区平台公司已同意将支付业务接入信息化平台，具体接入工作正在推进之中。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1. 为进一步加强机动车停车设施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重新制定《常州市机动车停车设施管理办法》，涵盖城市道路侧石至临街建筑区域停车设施管理细则、停车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公共停车设施备案和收费标准核定（登记）操作指南、公共停车设施备案检查评估等内容，更好地促进城市交通高质量发展。

2. 依据市政府会议纪要精神，市停车办和市智慧停车公司积极推进区属平台公司使用信息化平台及服务，加快推进政府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所属公共停车场将停车基本信息及支付业务全量接入信息化平台，使常畅充信息化平台有效展示停车服务信息，统一应用、统一支付，不断提升用户的使用体验。下一步将经备案的停车设施，每年定期对停车设施合规经营、智慧化管理、场地管养等情况进行评估，加强监督检查，规范经营活动。

3. 市智慧停车公司积极配合市停车办开展全市停车数据普查工作，信息化平台及时更新普查信息（停车场、静态泊位数据），便于加快推进全市公共停车场数据的接入工作。

4. 进一步优化信息化平台功能，加快实现无感停车、无感充电及

停充统一支付等便利化场景，初期智慧停车公司先行试点，后期逐步进行推广应用，向管理方赋能，进一步优化“常州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功能，推广平台应用，力争至2024年底，接入“常州智慧停车管理平台”的公共停车泊位超过18万个。

5. 有效发挥信息化平台的路内停车泊位跨区域欠费补缴能力，推进与各区平台公司的联动补缴，不断提升各单位的路内停车泊位经营收入，有效实现全市路内停车泊位联动管理。为进一步规范道路停车管理，提高泊位利用率，有效缓解周边停车难问题，根据相关会议纪要，市停车办将协调相关部门加快将天宁、钟楼区路内停车泊位统一交由智慧停车公司实施收费管理，力争2024年新增路内停车收费泊位2000个。

感谢你们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支持！我们将以服务常州市民为宗旨，以精细化管理为目标，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分管领导：司洪庆

经办人：沈家文

联系电话：85682962



抄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6月7日印发
